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以 經 核准 登記 之 業務 為 限

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交易 行為 者 均 應 向 本公司 索取 正式 發票 或 收據 為 憑 不得 以 其他 任何 方式 作為 交易 之 證明 文件 特此 聲明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以 經 核准 登記 之 業務 為 限
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交易 行為 者 均 應 向 本公司 索取 正式 發票 或 收據 為 憑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以 經 核准 登記 之 業務 為 限 (註明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交易 行為 者 均 應 向 本公司 索取 正式 發票 或 收據 為 憑 不得 以 其他 任何 方式 作為 交易 之 證明 文件 特此 聲明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以 經 核准 登記 之 業務 為 限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交易 行為 者 均 應 向 本公司 索取 正式 發票 或 收據 為 憑 不得 以 其他 任何 方式 作為 交易 之 證明 文件 特此 聲明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以 經 核准 登記 之 業務 為 限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交易 行為 者 均 應 向 本公司 索取 正式 發票 或 收據 為 憑 不得 以 其他 任何 方式 作為 交易 之 證明 文件 特此 聲明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以 經 核准 登記 之 業務 為 限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交易 行為 者 均 應 向 本公司 索取 正式 發票 或 收據 為 憑